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

西环管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昆明雄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昆明雄山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雄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马街小渔村8号。项目总占地面积390m^2，建筑面积390m^2，年印刷书刊100吨/年，主要包括黑白书刊和彩色书刊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制版、晒版工序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.27万

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内严禁设置制版、晒版工序，严禁产生生产废水，废水不得外排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和苯、异味。即：VOCs≤60 mg/m^3，（参照四川省地方标准中的DB51/2377-2017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 3 印刷业排放标准），排气筒不低于15米；苯排放标准执行，即：苯≤12 mg/m^3，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），排气筒不低于15米；异味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（新扩改建）标准，即：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、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及时收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或任意流入市场，不得与一般工业废物混放。须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，且该场所必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，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措施，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。

五、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六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（A），夜间≤50dB（A），严禁噪声污染扰民。

七、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。严禁向下水道、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。

八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；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。

九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，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VOCs 排放量：0.11t/a，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%。

十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项目建成后，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，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。

十一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

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二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，经整改达不到要求，必须另行选址搬迁，相关损失自行承担。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十三、接此批复后，依法到工商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。

十四、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。

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田副区长，区政府办，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，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，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，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，马街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　　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